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刑初1211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平市人，小学文化，务农，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区，因本案于2018年3月6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曾晓萌，福建秉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许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3月7日被主动到案，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戴元斌，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江某某，曾用名江德志，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侯县人，小学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区，因本案于2018年3月7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文志，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2018]1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某、许某某、江某某犯诈骗罪，于2018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当庭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晓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罗某某、许某某、江某某及辩护人曾晓萌、戴元斌、陈文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以来，李招亮（另案处理）等人先后在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8号行政大楼538室、南平市、创世纪2期1403室等地设立工作室，并创设“盈临天下”、“聚闽玉石”、“新安聚贸易商行”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虚构玉石产品交易，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成功人士，通过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添加不特定范围的被害人为好友并逐步诱骗被害人加入虚假投资平台，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投资，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及限制提现等方式，骗取被害人投资款。

　　2017年9月9日开始，被告人许淑平、江某某受雇佣，在南平市\*\*区内充当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活动。二人参与期间，该窝点成员诈骗黄某、路某1、莫某、王某、谢某、杨某、高某等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1万余元。

　　2017年10月27日开始，被告人罗某某受雇佣，在南平市内充当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活动。其参与期间，该窝点成员诈骗许某、张某1、范某、罗某1、邓某、路某2、罗某2、梁某、熊某、张某2等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1万余元。

　　2018年3月7日，被告人江某某归案后动员被告人许某某投案，被告人许某某于同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在审理期间，被告人罗某某的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2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罗某某、许某某、江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黄某、路某1、莫某、王某、谢某、杨某、高某、许某、张某1、范某、罗某1、邓某、路某2、罗某2、梁某、熊某、张某2的陈述，证人傅某的证言，同案李招亮、祝凯文、李铠、吴慧祯、徐雷、陈世成、罗咏琪、杨国聪等人的供述，辨认笔录及照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接受证据清单，涉案平台后台数据出入金截图，员工账户数据截图，诈骗金额统计清单，手机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银行账户交易记录，情况说明，暂扣款票据，羁押证明，归案经过，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罗某某、许某某、江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参与诈骗组织活动，结伙采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罗某某、许某某、江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被告人许某某在案发后能自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被告人罗某某、江某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江某某配合公安机关劝说同案犯投案，有立功表现，结合各自所起的作用、退赃表现等具体案情，对被告人罗某某、许某某、江某某予以不同程度地减轻处罚。各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0年9月5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许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0年3月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0年3月6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已退出的违法所得（暂扣于本院）发还给相应被害人；责令各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相应被害人。

　　五、查获的作案工具手机、电脑等物（扣押于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 川

　　人民陪审员 黄相华

　　人民陪审员 王大普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代书 记员 娄彬彬

　　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ddcbc921923f389f643ab6&type=1)